

黑龙江省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6)黑0691执异34号 大庆北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在执行大庆市国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大庆北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中，案外人赵庆提出执行异议申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异议裁定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视为送达。限你在收到公告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答辩状，逾期未提交，视为无异议，不影响本院对案件的审查结果。

黑龙江省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8月1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